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汕龙政数通〔2021〕8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龙湖区区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2021年）》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电子证照应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287号）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成果落地，优化政务服务审批流程，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实现更多事项办理免带免交纸质证照材料，有效提升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我局基于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上电子证照应用的阶段性成果，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共梳理出101个政务服务事项，共139个免提交证照材料，形成《汕头市龙湖区区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清单（2021年）》，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同步更新相关办事指南，优化办事流程，确保“免证办”工作落到实处。今后，申请人申办已纳入本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时，可免带免交相关纸质证照材料。各部门可在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在线查验电子证照，复用证照数据、使用电子证照存档文件进行备案。

附件：汕头市龙湖区区级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免证办”
清单（2021年）

汕头市龙湖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2021年9月9日

